

2024 创科企业商业贷款推广优惠

条款及细则：

- 推广优惠只适用于：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申请的创科企业商业贷款（「贷款」）；及
 -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的贷款。
- 按以下第 3 条细则所指定的手续费为批核贷款额的每年 1%。
- 手续费最低为港币 1,000 元。倘贷款期少于一年，手续费将按比例收取。全期（已批核贷款期）的手续费将会从已批核的贷款金额中扣取。
- 创科企业商业贷款须受申请表格及贷款通知书所列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贷款申请表格。
- 此推广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及取消此推广优惠，而毋须预先通知。
-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